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完成

-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以進行債務資本化
及申請清洗豁免；及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茲提述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補充公佈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以進行債務資本化及申請清洗豁免。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債務資本化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債務資本化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完成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落實。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股權架構變動

緊接完成前，本公司有542,392,207股已發行股份。於完成後，896,993,536股資本化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約62.32%)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05港元以繳足方式正式配發及發行予債權人。因此，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有1,439,385,743股已發行股份。

以下載列(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WIIHL (附註1)	112,789,766	20.79%	112,789,766	7.84%
潘先生	33,112,281	6.11%	261,384,626	18.16%
WIFHL (附註2)	–	–	562,770,380	39.10%
WIFL (附註3)	–	–	28,530,160	1.98%
龍馬國際 (附註2)	–	–	28,549,180	1.98%
湯先生 (附註4)	–	–	20,470,491	1.42%
WIFHL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5)	<u>145,902,047</u>	<u>26.90%</u>	<u>1,014,494,603</u>	<u>70.48%</u>
周先生	14,071,460	2.59%	42,472,440	2.95%
其他股東	<u>382,418,700</u>	<u>70.51%</u>	<u>382,418,700</u>	<u>26.57%</u>
總額	<u>542,392,207</u>	<u>100.00%</u>	<u>1,439,385,743</u>	<u>100.00%</u>

附註：

- (1) WIIHL (i) 由華智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58.44% 權益，而華智投資有限公司由李剛先生擁有 56.21% 權益，Wang Shengkun 先生擁有 29.95% 權益，Lu Qing 女士擁有 11.98% 權益及 Feng Dafu 先生擁有 1.86% 權益；(ii) 由璞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18.38% 權益，而璞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Wonder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41.79% 股權，詳見上文；(iii) 由 Wonderl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13.18% 權益，而 Wonderl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為 WIFL 的直接控股公司，詳見上文；及(iv) 由 Able Pl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10.00% 權益，而 Able Pl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由潘先生全資擁有。
- (2) 於本公佈日期，WIFHL 及龍馬國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剛先生，而李剛先生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 WIIHL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3) 於本公佈日期，WIFL 為 Wonderl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Wonderl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 WIIHL 約 13.18% 股權。
- (4) 於本公佈日期，湯先生為李剛先生的兒子，而李剛先生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 WIIHL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5) WIIHL及WIFH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剛先生，鑑於(i)WIFHL及WIFL過往於二零二三年前為集團公司；(ii)潘先生透過其控制的法團持有WIIHL 10.00%權益；(iii)龍馬國際為WIFHL的附屬公司；及(iv)湯先生為李剛的兒子，因此，WIIHL、WIFHL、WIFL、龍馬國際、潘先生及湯先生認為彼等一致行動。
- (6) 除李剛先生(如通函所披露透過其控制的法團)及潘先生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姜森林先生及曹中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劍先生、潘永業先生及劉秦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